

新式半干面、鲜湿面、冷冻熟面
自动化设备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影响保护
验收报告

南京市扬子粮油食品机械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一、验收监测报告

二、验收意见

三、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南京市扬子粮油食品机械有限公司
新式半干面、鲜湿面、冷冻熟面
自动化设备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建设单位：南京市扬子粮油食品机械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南京市扬子粮油食品机械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章新民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章新民

项目负责人：成总

填 表 人：成总

建设单位：南京市扬子粮油食品机械有限公司

电 话：13813025108

邮 编：211500

地 址：南京六合经济开发区龙华路 23 号

编制单位:南京市扬子粮油食品机械有限公司

邮编：211500

电话：13813025108

地址：南京六合经济开发区龙华路 23 号

目录

表一..... 1

表二..... 2

表三..... 11

表四..... 12

表五..... 16

表六..... 17

表七..... 19

表八..... 15

表九..... 26

表十..... 29

附件 1： 批复..... 31

附件 2： 检测报告..... 32

附件 3： 验收意见以及签到表..... 38

附件 4： 环保设施以及标识牌..... 42

附件 5： 附录 5..... 45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新式半干面、鲜湿面、冷冻熟面自动化设备扩建				
建设单位名称	南京市扬子粮油食品机械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南京六合经济开发区龙华路 23 号				
主要产品名称	新式半干面、鲜湿面、冷冻熟面自动化设备				
设计生产能力	30 台（套）				
实际生产能力	30 台（套）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8 年 9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 年 9 月		
调试时间	2019 年 3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19 年 3 月 25 日~3 月 26 日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南京市六合区环境保护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禹水华阳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安徽禹水华阳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南京凯而全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4 万元	比例	6.8%
实际总概算	500 万元	环保投资	34 万元	比例	6.8%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污染影响类》（2018 年 5 月）； 3《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4《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 5《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办[2015]113 号； 6《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 819-2017）； 7《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原江苏省环境环保局，苏环控[97]122 号文）； 8《南京市扬子粮油食品机械有限公司年新式半干面、鲜湿面、冷冻熟面自动化设备扩建环境影响报告表》（安徽禹水华阳环境工程技术有限公司，2018 年 9 月）； 9《关于南京市扬子粮油食品机械有限公司年新式半干面、鲜湿面、冷冻熟面自动化设备扩建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南京市六合区环境保护局，六环表复[2019]019 号，2019 年 2 月 11 日，见附件一）；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参照）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参照）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参照）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南京市扬子粮油食品机械有限公司是专业生产面制品设备的科技新兴民营企业，是国内面制品装备制造行业的龙头企业。为适应市场需求，南京市扬子粮油食品机械有限公司拟投资 500 万元在南京六合经济开发区龙华路 23 号建设新式半干面、鲜湿面、冷冻熟面自动化设备扩建项目，新式半干面、鲜湿面、冷冻熟面自动化设备共 30 台（套）的生产能力。现有项目职工定员 120 人，单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天数 300 天，提供午餐、不提供住宿。

表 2-1 产品方案一览表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年运行时数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粮食加工机械	100 套/年	100 套/年	0	300 天，单班制， 每班 8h，2400 h
新式半干面、鲜湿面、冷冻熟面自动化设备	0	30 套/年	+30 套/年	

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清单

序号	名称	主要组分、规格	年用量（吨）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1	钢材	/	1920	2020	+100	增加
2	电焊条	/	0.4	0.5	+0.1	增加
3	焊丝	/	0.3	0.4	+0.1	增加
5	水性丙烯酸聚氨酯面漆	水性环氧树脂树脂 35%、丙烯酸树脂 20%、颜料 10%、填料 10%、去离子水 15%、助剂 8%、水性催干剂 2%	0	0.06	+0.06	增加

表二

表 2-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1	车床	CA6140 C6280/大连 /2007.06	5	5	0	不变
2	铣床	X53KX6240/I/南通 /2006.03	3	3	0	不变
3	刨床	B665/南京/1993.11	1	1	0	不变
4	剪折两用机床	Q/11Y-6X2500A/江 都/1994.08	1	1	0	不变
5	液压剪板机	QC12Y-6/江都 /2007.12	2	2	0	不变
6	液压折弯机	WB67Y-125/3200/江 都/2007.12	2	2	0	不变
7	氩弧焊机	WS/WSW/上海 /2006.02	2	2	0	不变
8	自动气体保护焊机	NBC/上海/2004.08	4	4	0	不变
9	直流焊机	AX4-300-2/上海 /2006.11	1	1	0	不变
10	电焊机	BC3-300-1/南通 /1998.12	4	4	0	不变
11	液体喷砂机	TY-08/无锡/2006.08	1	1	0	不变
12	吊钩式抛丸清理机	Q371	1	1	0	不变
13	喷枪	/	0	1	+1	增加
14	空压机	/	0	1	+1	增加
15	火焰切割机	/	1	1	0	不变
16	冲床	/	1	1	0	不变
17	数控激光切割机	HFC4020	0	1	+1	增加

表二

表 2-4 建设项目组成一览表						
名称	建设项目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车间		1 层，建筑面积约 6500m ² ；设备有车床、铣床、刨床等机加工设备 9 台，各类剪板机 3 台，折弯机 2 台，各类电焊机 11 台，液体喷砂机 1 台，吊钩式喷丸清理机 1 台，空压机 1 台，各类切割机 2 台；具备年产粮食加工机械 100 套、铸造专用设生产设备 50 套、轻钢结构 1000 吨、新式半干面、鲜湿面、冷冻熟面自动化设备 30 套的能力			
辅助工程	办公楼		共 2 层，建筑面积约 2000m ²			
	食堂		共 3 层，建筑面积约 1000m ²			
	科研楼		暂未投入使用			
公用工程	给水		2755t/a		由城市供水管网供给	
	排水		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		接管六合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供电		20 万千瓦时/年		由区域供电电网供给	
环保工程	废水	化粪池		1 座，1m ³		
		隔油池		1 座，1m ³		
		埋地式生活污水处理设施		1 座，1m ³		
	固废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垃圾桶		安全暂存
		一般固废堆场		1 间，位于车间内，约 10m ² ，边角料、焊渣收集后外售，废弃包装物由环卫清运		
		危险废物堆场		1 间，位于车间内，约 10m ² ，废机油、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和污水处理站的污泥委托有相关专业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气	焊接废气	焊烟净化装置	无组织排放		达标排放
		喷漆及晾干废气	集气罩+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风机风量 4000m ³ /h		

		抛丸 废气	抛丸机自 带的布袋 除尘装置	无组织排放	
	噪 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 减振底座、建筑隔 声		降噪量 20dB（A）	噪声达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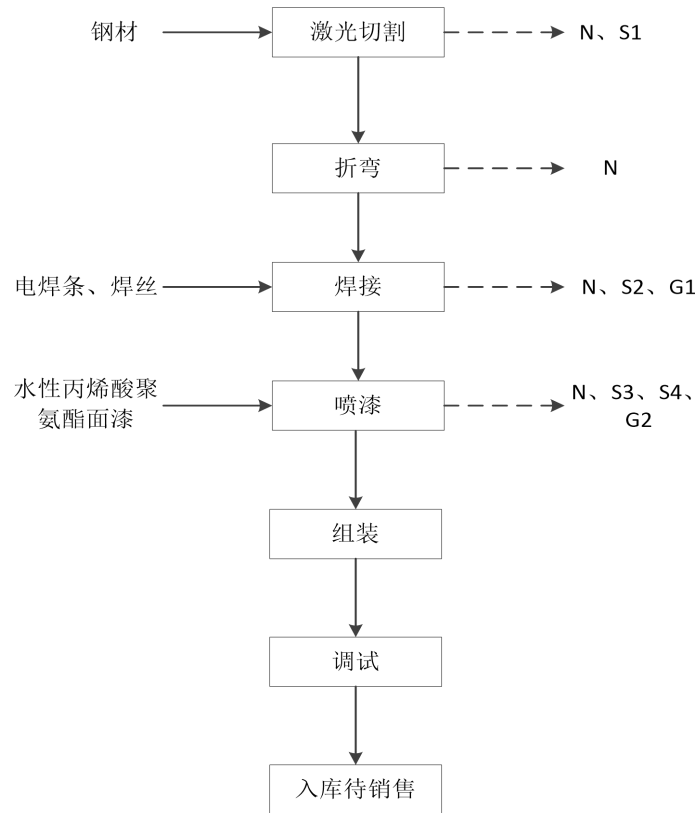
表二

表 2-5 建设项目“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项目名称		新式半干面、鲜湿面、冷冻熟面自动化设备扩建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处理效果	环保投资 (万元)	完成 时间
废气	焊接烟尘	颗粒物	焊烟净化器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2	与主体工 程同时施 工、同时建 设、同时投 入使用
	喷漆、晾干	VOCs	集气罩+过滤棉+ 活性炭吸附装置 +15m 高排气筒	《工业企业挥发性 有机物排放控制标 准》 (DB12/524-2014)	8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 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		
噪声	设备噪声	噪声	减振、隔声	噪声达标	18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 NH ₃ -N、TP	化粪池+隔油池+ 接管	《污水综合排放标 准》（GB8978-1996 表 4 中的三级标准及 《污水排入城镇下 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2	
固废	焊渣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堆场， 约 10m ²	合理安全处置，零排 放	4	
	废边角料					
	废过滤棉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堆场， 约 10m ²			
	废活性炭					
绿化	/				/	
事故措施	/			/	/	
环境管理	针对项目完善相关环境管理措施			/	/	
排污口设置	按规范设置排污口			/	/	
总量控制	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为 VOCs（0.00054t/a）、 颗粒物（0.00162t/a），需向六合区环保局申请排放总量。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不新增生活污水和食堂废水；本项目 不 产生工业废水。 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妥善处置，零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	
区域解决 问题	/				/	
卫生防护 距离	100m				/	
合计	/				34	/

表二（续）

生产工艺流程简介：

生产工艺流程图



图例

N：噪声，S：固废，G：废气

工艺流程简述：

① 激光切割：按照设计图纸将外购的钢材用数控激光切割机进行切割。本工序产生噪声（N）和边角料（S1）。

② 折弯：用液压折弯机对切割好的钢材进行折弯。本工序产生噪声（N）。

③ 焊接：将折弯后的钢材根据设计图纸进行焊接。本工序产生噪声（N）、焊接烟尘（G1）和焊渣（S2）。

④ 喷漆、晾干：将焊接好的半成品运至喷漆室进行喷漆，喷漆后的电动机在喷漆房内晾干。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对产品进行喷漆的喷涂厚度约为 0.4mm，单件产品平均喷涂面积 1.5m²，每件产品仅喷涂 1 次，一次喷涂时间约 0.5 小时、晾干时间约 1 小时。此过程产生的喷漆和晾干废气（G2）经

集气风机收集进入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的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本工序还产生噪声（N）、废活性炭（S3）和废过滤棉（S4）。

5 组装：将上述半成品与外购的配件进行人工组装。

6 调试：组装好的产品需通电进行调试，不合格的产品应立刻返工调整。

表二

项目变动情况

经现场勘查，对照江苏省环保厅《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有关规定，该建设项目的性质、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未出现重大变动，未加重对环境的不利影响。

表 2-4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落实情况对照表

表 2-4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落实情况对照表					
类别	环评要求		建设情况	是否重大变动	
性质	C3531 食品、酒、饮料及茶生产专用设备制 造		C3531 食品、酒、饮料及茶生 产专用设备制 造	否	
地点	南京六合经济开发区龙华路 23 号		南京六合经济开发区龙华路 23 号	否	
生 产 工 艺	按环评要求建设		按环评要求建设	否	
规 模	年新式半干面、鲜湿面、冷冻熟面自动 化设备扩建 30 台（套）		年新式半干面、鲜湿面、冷冻 熟面自动化设备扩建 30 台 （套）	否	
环 保 措 施	废 气	目使用水性漆，并设独立密闭 喷漆房，晾干在喷漆房内进行。喷 漆、晾干废气收集后经过滤棉+活 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 排气筒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 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执行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2 中2 级标准。	目使用水性漆，并设独立 密闭喷漆房，晾干在喷漆房内 进行。喷漆、晾干废气收集后 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 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 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烟尘净 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执行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2 中 2 级 标准。	否	
	废 水	设雨污水排各一个，并做好与园 区雨污水管网的衔接工作。食堂废 水经隔油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 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 其中总磷、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 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 (CB/T31962 2015)表 1 中B 级标准 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至六合开发 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食 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生活污 水经化粪池处理都能达标排 放。		
	噪 声	本项目噪声选用低噪声动力 设备与机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安 装隔音罩及隔音挡板。	本项目噪声选用低噪声 动力设备与机械设备，对高噪 声设备安装隔音罩及隔音挡 板。		
	固 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 统一清运处理；废边角料、焊 渣收集后外售；废过滤棉、废 活性炭、废包装桶目前由于产 量较小，暂存于厂内危废间 内，待达到一定数量以后委托 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边角料			
		焊渣			
		废包装桶			
废过滤棉					
	废活性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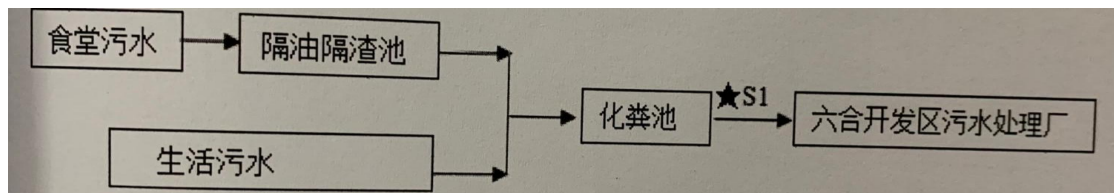
表三

主要产污环节：

1、水污染物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的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并排入六合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图 3-1 项目用水走向图



2、大气污染物

建设项目喷漆、晾干废气收集后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VOCs 排放参考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B12/524 2014)表 2、表 5 标准。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经移动式除尘设备处理后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的相关标准。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车床、铣床、刨床等设备产生噪声，噪声源强约为 75~85dB(A)，经基础减振、墙体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可使厂界四周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4. 固废

建设项目落实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措施。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安全收集后送有资质单位处置，按规范办理相关手续;废边角料、废焊渣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等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表四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流程（附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监测点位）：

4-1

主要污染物的产生、处理和排放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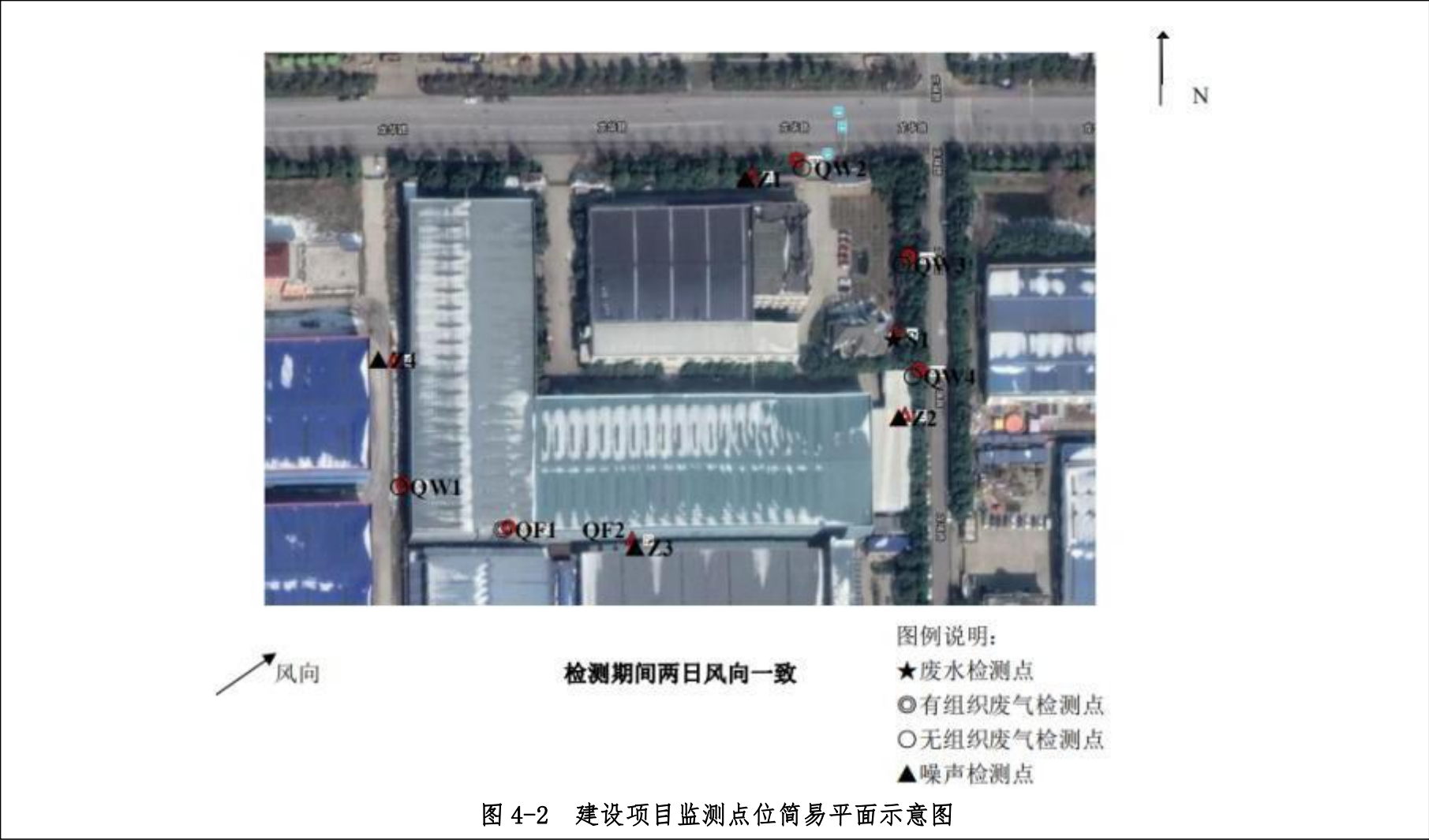
种类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产生量		处理后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排放去向
大气污染物	焊接烟尘	颗粒物（无组织）	0.0072		0.003168		大气环境
	喷漆、晾干	VOCs（有组织）	0.0054t/a， 1.125mg/m³		0.00054t/a,0.1125mg/m³		15m 高排气筒
		颗粒物（有组织）	0.0162t/a， 3.375mg/m³		0.00162t/a， 0.3375mg/m³		
		VOCs（无组织）	0.0006t/a		0.0006t/a		大气环境
		颗粒物（无组织）	0.0018t/a		0.0018t/a		
水污染物	废水	COD	0.8064		0.1008		园区管网
		SS	0.6048		0.02016		
		NH ₃ -N	0.0504		0.01008		
		TP	0.008064		0.001008		
固体废物	固废种类		产生量（t/a）	处理处置量（t/a）	综合利用量（t/a）	外排量（t/a）	备注
	废边角料		5	5	0	0	收集后外售
	焊渣		0.1	0.1	0	0	
	废过滤棉		0.06	0.06	0	0	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		0.0243	0.0243	0	0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单台噪声值在 75-85dB(A)左右，生产过程中的高噪声设备经基础减振、墙体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可使厂界四周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2 类标准要求，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其它	无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附另页）							
无							

表四（续）



图 4-1 建设项目地理位置图

表四（续）



表四（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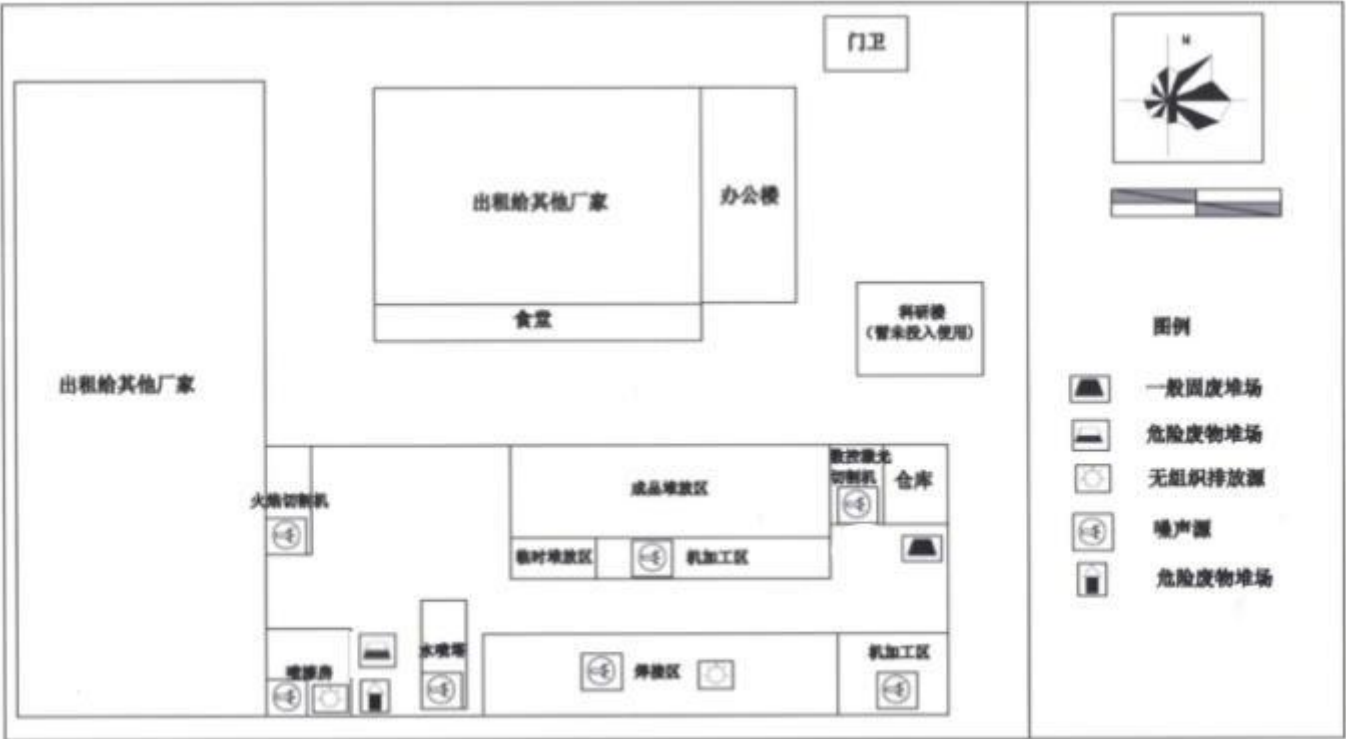


图 4-3 建设项目监测点位简易平面示意图

表五

验收监测内容及排放标准值:

表 5-1 监测点位、项目、频次

污染种类	测点位置	监测项目	布点个数	监测频次
废水	污水总排口 (S1)	pH、COD _{Cr} 、SS、NH ₃ -N、TP	1	4 次/天, 共 2 天
无组织废气	厂界 (上风向 1 个点 下风向 3 个点)	气象参数、颗粒物 _s	4	1 次/时, 4 小时/天, 共 2 天
噪声	厂界外 (Z1~Z4)	等效连续 A 声级	4	昼夜各 2 次, 共 2 天

表 5-2 废水排放标准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排放标准 (mg/L, pH 无量纲)	标准依据
污水总排口 (S1)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COD _{Cr}	500	
	SS	400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总磷	8	

表 5-3 噪声监测执行标准

时段	标准值 dB (A)	依据标准
昼间	6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 类标准
夜间	50	

表六

监测分析方法与质量保证措施：

本次监测的质量保证严格按照南京市扬子粮油食品机械有限公司编制的《质量手册》的要求，实施全过程质量控制。

所有监测仪器经过计量部门检定/校准并在有效期内；现场监测仪器使用前后经过校准。监测数据和报告实行三级审核。

表 6-1 监测分析方法

项目类型	项目名称	分析方法	方法依据	检出限
废水	pH	水质 pH 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
	CODCr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mg/L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NH3-N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mg/L
	TP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0.01mg/L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
厂界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表 6-2 废水监测分析质量控制表（2019 年 3 月 25~26 日）

污染物	样品数	平行			加标		
		个数	检查率（%）	合格率（%）	个数	检查率（%）	合格率（%）
pH	8	8	100	100	/	/	/
CODCr	8	2	25	100	/	/	/
SS	8	/	/	/	/	/	/
NH3-N	8	2	25	100	1	12.5	100
TP	8	2	25	100	1	12.5	100

表 6-3 噪声校准一览表

监测前 校准时间	每次监测前校 准声级 dB(A)	监测后 校准时间	每次监测后校 准声级 dB(A)	示值偏差 dB(A)	备 注
2019 年 3 月 25 日	93.8	2019 年 3 月 25 日	93.8	0	测 量 前、后校准 示 值 偏 差 不 大 于 0.5 dB(A)，测量 数据有效。
2019 年 3 月 26 日	93.8	2019 年 3 月 26 日	93.8	0	

表七 监测结果

监测工况：

现场监测期间，经现场核查，生产正常，各项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符合验收监测要求(具体负荷说明见附件五)

表 7-1 监测期间工况统计

日期	生产设备	设计生产量（台）	实际生产量（台）	生产负荷（%）
2019年 3月25日	新式半干面、鲜湿面、冷冻熟面自动化设备	0.1	0.08	>80%
2019年 3月26日	新式半干面、鲜湿面、冷冻熟面自动化设备	0.1	0.08	>80%

表七（续） 监测结果

1、废水监测结果与评价：

2019 年 3 月 25 日和 3 月 26 日期间对该项目污水总排口进行监测，污水总排口 pH 范围为 6.95-7.66，COD_{Cr}、SS 的最大日均浓度值分别为 254mg/L、35.9mg/L 所测项目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参照）；氨氮、总磷的最大日均浓度值分别为 30.7mg/L、3.13mg/L 所测项目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参照）。监测数据见表 7-2。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检测项目 (mg/L)	检测结果				参考标准
			第 1 次	第 2 次	第 3 次	第 4 次	
2019.3.25	污水排口 S1	pH（无量纲）	7.66	7.63	7.64	7.62	6~9
		化学需氧量	252	254	246	247	500
		总磷	2.73	2.69	2.68	2.70	8
		氨氮	30.3	29.9	30.7	30.1	45
		悬浮物	28	27	26	21	400
		动植物油类	1.85	2.02	1.61	1.44	100
2019.3.26	污水排口 S1	pH（无量纲）	6.97	6.95	6.96	6.97	6~9
		化学需氧量	212	217	213	208	500
		总磷	3.13	2.87	3.01	3.00	8
		氨氮	34.6	35.9	35.2	35.8	45
		悬浮物	44	54	50	47	400
		动植物油类	0.39	0.73	0.36	0.66	100

表七 监测结果

2、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结果表明：2019 年 3 月 25-26 日喷漆车间废气处理装置出口中颗粒物的最大小时排放浓度为 $4.7\text{mg}/\text{m}^3$ ，最大小时排放速率为 $0.104\text{ kg}/\text{h}$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中的相关限值要求；VOCs 的最大小时排放浓度为 $23.4\text{mg}/\text{m}^3$ ，最大小时排放速率为 $0.246\text{ kg}/\text{h}$ 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参照）的相关限值要求。监测数据见表 7-3~7-4。

表 7-3 喷漆车间废气处理装置进口（QF1）监测结果与评价

项目		单位	喷漆房排气筒进口 QF1						
			2019.3.25			2019.3.26			备注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标准值
大气压		kPa	102	101.9	101.9	101.9	101.9	101.9	/
烟温		℃	21.8	22.2	22.4	23.9	24.3	24.4	/
烟气静压		kPa	-0.34	-0.35	-0.35	-0.39	-0.41	-0.42	/
动压值		Pa	367	361	342	316	342	347	/
烟道截面积		m²	0.3848						/
烟气湿度		%	1.5	1.5	1.4	1.4	1.4	1.3	/
标态气量		m³/h	25384	25143	24504	23618	24531	24754	/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浓度	mg/m³	44.7	30.5	43.4	37.6	27.8	21	/
	排放速率	kg/h	1.13	0.767	1.06	0.888	0.682	0.52	/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15.6	14.3	15.6	15.9	15.6	16.2	/
	排放速率	kg/h	0.396	0.36	0.382	0.376	0.383	0.401	/

表七

表 7-3 喷漆车间废气处理装置出口（QF2）监测结果与评价

项目		单位	喷漆房排气筒出口 QF2						参考标准 （排气筒高度 15m）
			2019.3.25			2019.3.2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		kPa	102	102	102	101.9	101.9	101.9	/
烟温		℃	22.5	22.7	23.1	24.4	24.9	25	/
烟气静压		kPa	0.02	0.02	0.02	0.07	0.03	0.08	/
动压值		Pa	189	180	185	185	191	175	/
烟道截面积		m²	0.49						/
烟气湿度		%	1.5	1.4	1.5	1.5	1.4	1.3	/
标态气量		m³/h	23219	22676	22917	23021	23388	22447	/
挥发性有机物	排放浓度	mg/m³	23.4	4.1	6.63	10.7	5.44	7.68	60
	排放速率	kg/h	0.543	0.093	0.152	0.246	0.127	0.172	1.5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³	4.5	4.2	4.5	4.4	4.7	4	120
	排放速率	kg/h	0.104	0.095	0.103	0.101	0.11	0.09	3.5

表七（续） 监测结果

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与评价：

结果表明：2019 年 3 月 6-7 日无组织颗粒物的周界外浓度最高值为 $0.599\text{mg}/\text{m}^3$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中周界外浓度限值。气象参数见表 7-6；监测数据见表 7-7。

表 7-6 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气压 (kPa)	气温 (K)	湿度 (%)
2019. 3. 25	第一次	晴	西南	2.3	101.3	287.2	44
	第二次	晴	西南	2.9	101.2	288.4	45
	第三次	晴	西南	2.4	101.2	289.3	44
2019. 3. 26	第一次	晴	西南	2.4	101.8	290.1	44
	第二次	晴	西南	2.7	101.7	291.3	43
	第三次	晴	西南	2.9	101.6	292.2	43

表 7-7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监测结果

检测点位 名称及编号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参考标准
		2019.3.25			2019.3.2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 QW1	挥发性有机物	ND	ND	ND	ND	ND	ND	/
厂界下风向 QW2		ND	ND	ND	ND	ND	ND	2
厂界下风向 QW3		ND	ND	ND	ND	6.4×10 ⁻³	ND	2
厂界下风向 QW4		5×10 ⁻⁴	ND	ND	ND	ND	ND	2
厂界上风向 QW1	总悬浮颗粒物	0.481	0.365	0.465	0.531	0.565	0.514	/
厂界下风向 QW2		0.533	0.483	0.466	0.333	0.383	0.483	1
厂界下风向 QW3		0.417	0.567	0.4	0.5	0.416	0.566	1
厂界下风向 QW4		0.599	0.399	0.482	0.415	0.481	0.515	1

表七（续） 监测结果

4、噪声监测结果与评价：

结果表明：2019 年 3 月 6 日～3 月 7 日，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昼间正常生产，各噪声源运行正常。昼间厂界噪声监测值范围 53.0dB(A)～58.7dB(A)，夜间厂界噪声监测值范围 46.4dB(A)～48.5dB(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监测结果见表 7-8。

表 7-8 噪声监测结果评价表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检测时间			测量值	参考标准
北厂界 Z1	2019.3.25	昼间	16:17	57.9	60
东厂界 Z2		昼间	16:02	57.3	60
南厂界 Z3		昼间	16:10	52.9	60
西厂界 Z4		昼间	16:23	53.0	60
北厂界 Z1	2019.3.26	昼间	16:08	58.7	60
东厂界 Z2		昼间	15:41	57.1	60
南厂界 Z3		昼间	15:59	54.7	60
西厂界 Z4		昼间	16:16	55.4	60

注（1）气象条件：3 月 25 日检测期间：风速：1.9~2.4 m/s；晴；
3 月 26 日检测期间：风速：1.7~2.3m/s；晴；
（2）企业夜间不生产，夜间噪声未检测。

表七（续） 监测结果

5、总量核定

表 7-9 污染物总量核定结果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t/a)	削减量 (t/a)	接管量 (t/a)	最终排放量 (t/a)
废气	VOCs (有组织)	0.0054	0.00486	-	0.00054
	VOCs (无组织)	0.0006	0	-	0.0006
	颗粒物 (有组织)	0.0162	0.01458	-	0.00162
	颗粒物 (无组织)	0.003168	0	-	0.003168
固废	废边角料	5	5	-	-
	焊渣	0.1	0.1	-	-
	废过滤棉	0.06	0.06	-	-
	废活性炭	0.0243	0.0243	-	-
生活污水+食堂废水	水量	2016	2016	-	2016
	COD	0.1008	/	-	0.1008
	SS	0.02016	/	-	0.02016
	NH ₃ -N	0.01008	/	-	0.01008
	TP	0.001008	/	-	0.001008

注：排放量为排入外环境的量。

1、废水

食堂废水由隔油池进行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六合开发区污水厂的接管要求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六合开发区污水厂进行深度处理。无需申请总量。

2、废气

建设项目产生的焊接烟尘在车间无组织排放，不需申请总量。本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为 VOCs (0.00054t/a)、颗粒物 (0.00162t/a)，需向六合区环保局申请排放总量。

3、固废

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不需申请总量。

表八 环保检查结果

“三同时”执行情况： 该项目已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法规要求，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主要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执行了“三同时”制度。
污染处理设施建设管理及运行情况： 项目废气处理设施正常使用。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该项目环保工作由办公室负责，有兼职管理人员 1 名。
排污口规范化、污染源在线监测仪的安装、测试情况检查： 本项目废水、废气、固废仓库已按要求设立了排污口标志牌。
试运行期扰民情况： 无。
其它（根据行业特点，开展清洁生产情况，生态保护措施等特殊内容）： 无。
存在的问题及整改要求： 无。

表九 环评结论、审批意见及落实情况**环评结论：**

综上所述，南京市扬子粮油食品机械有限公司年新式半干面、鲜湿面、冷冻熟面自动化设备扩建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要求，符合用地要求，选址合理；项目运营过程中，在切实落实本报告中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做到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建设项目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要求和建议：

1、平时加强对工作人员环境保护培训。

2、认真落实、实施各项环保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尽量选择低噪声设备，并对部分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降噪措施，并集中管理高噪声设备，以改善厂区周围的声环境质量。

3、建立健全各项环保管理制度，确保污染物的达标排放，杜绝废水、废气事故性非正常排放。

4、本评价报告，是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生产工艺、技术参数、规模、工艺流程、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为基础进行的。如果生产工艺、规模等发生变化或进行了调整，应由建设单位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

表九（续）

序号	环境影响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1	项目地址位于六合经济开发区龙华路 23 号，投资 500 万元，扩建年产 30 台(套)新式半干面、鲜湿面、冷冻熟面自动化设备项目。	项目地址位于六合经济开发区龙华路 23 号，投资 500 万元，扩建年产 30 台(套)新式半干面、鲜湿面、冷冻熟面自动化设备项目。
2	项目按照“以新带老”原则，统一排水管网，实施雨污分流，分别设雨污水排口各一个，并做好与园区雨污水管网的衔接工作。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其中总磷、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B/T31962-2015)表 1 中B 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至六合开发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食堂废水由隔油池进行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达到六合开发区污水厂的接管要求后，由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六合开发区污水厂进行深度处理。 验收监测期间，废水监测结果均达标。
3	项目使用水性漆，并设独立密闭喷漆房，晾干在喷漆房内进行。喷漆、晾干废气收集后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除尘设备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voCs 排放参考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表 5 标准。	喷漆、晾干废气收集后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焊接烟尘经 2 台移动式烟尘净化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验收监测期间，废气监测结果均达标。
4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各噪声源须落实隔声降噪等措施，同时合理布局噪声设备的位置，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车床、铣床、刨床等设备产生噪声，噪声源强约为 75~85dB(A)，经基础减振、墙体隔声及距离衰减后，可使厂界四周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验收监测期间，噪声监测结果均达标。
5	实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措施。废油桶、废液压油、废切削液等危险废物安全收集后送有资质单位处置，转移时按规定办理环保审批手续；废边角料、焊渣、沉渣等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等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建设项目落实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措施。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安全收集后送有资质单位处置，按规范办理相关手续；废边角料、废焊渣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等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本项目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均可得到妥善处置，不对外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表九（续）

序号	环境影响批复要求	批复落实情况
6	各污染物排放口应设置便于采样的监测点和排污口标志，并按要求进行规范化设置。	已落实。
7	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已落实。
8	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须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如本项目五年后方开工建设的，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已落实。

表十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 2019 年 3 月 25 日和 3 月 26 日期间对该项目污水总排口进行监测, 污水总排口 pH 范围为 6.95-7.66, COD_{Cr}、SS 的最大日均浓度值分别为 254mg/L、35.9mg/L 所测项目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参照); 氨氮、总磷的最大日均浓度值分别为 30.7mg/L、3.13mg/L 所测项目均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中 B 等级标准(参照)。

2、无组织废气: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中周界外浓度限值。

3、有组织废气: 2019 年 3 月 25-26 日喷漆车间废气处理装置出口中颗粒物的最大小时排放浓度为 4.7mg/m³, 最大小时排放速率为 0.104 kg/h 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中二级标准中的相关限值要求; VOCs 的最大小时排放浓度为 23.4mg/m³, 最大小时排放速率为 0.246 kg/h 符合《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参照)的相关限值要求。

4、噪声: 2019 年 3 月 6 日~3 月 7 日, 本项目验收监测期间, 昼间正常生产, 各噪声源运行正常。昼间厂界噪声监测值范围 55.2dB(A)~56.4dB(A), 夜间厂界噪声监测值范围 46.4dB(A)~48.5dB(A) 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

4、固废: 建设项目废过滤棉、废活性炭, 废包装桶等危险废物安全收集后送有资质单位处置, 按规范办理相关手续; 废边角料、废焊渣收集后外售; 生活垃圾等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总量: 全厂废气污染物总量核定结果表明: 无组织颗粒物不需申请总量。废水不需申请总量。本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为 VOCs (0.00054t/a)、颗粒物 (0.00162t/a), 需向六合区环保局申请排放总量。

建议:

进一步健全环保责任制度, 加强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保养工作, 加强对废气处理设施的日常管理, 对废气处理设施定期清理。

附件一：

关于新式半干面、鲜湿面、冷冻熟面
自动化设备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六环表复[2019]019号

南京市扬子粮油食品机械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新式半干面、鲜湿面、冷冻熟面自动化设备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环评结论，并经局项目审查小组会议研究，从环境保护角度考虑，作出如下审批意见：

一、项目地址位于六合经济开发区龙华路23号，投资500万元，扩建年产30台(套)新式半干面、鲜湿面、冷冻熟面自动化设备项目。

二、建设单位在项目实施时应认真执行环评所提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几项工作：

1、项目按照“以新带老”原则，统一排水管网，实施雨污分流，分别设雨污水排口各一个，并做好与园区雨污水管网的衔接工作。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其中总磷、氨氮参照执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至六合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2、项目使用水性漆，并设独立密闭喷漆房，晾干在喷漆房内进行。喷漆、晾干废气收集后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焊接烟尘经移动式除尘设备处理后无组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VOCs排放参考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2、表5标准。

3、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各噪声源须落实隔声降噪等措施，同时合理布局噪声设备的位置，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4、落实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措施。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安全收集后送有资质单位处置，按规范办理相关手续；废边角料、废焊渣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等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5、各污染物排放口应设置便于采样的监测点和排污口标志，并按要求进行规范化设置。

三、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四、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或五年后开工建设的，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19年2月11日

附件二：检测报告


161012050454

检 测 报 告
(2019)环检(综)字第(W0099)号

项目名称：南京市扬子粮油食品机械有限公司新式半干面、
鲜湿面、冷冻熟面自动化设备扩建项目验收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南京秉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委托检测

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19年4月

声 明

一、本报告须经签发人签字，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后方可生效；

二、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检测结果供委托方了解样品品质之用。

三、用户对本报告提供的检测数据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申诉。申诉采用来访、来电、来信、电子邮件的方式均可，超过申诉期限，概不受理。

四、未经许可，不得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有我公司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地 址：南京市龙眠大道 568 号

邮政编码：210000

电 话：025-85091002

传 真：025-85091002

委托单位	南京秉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南京市扬子粮油食品机械有限公司新式半干面、鲜湿面、冷冻熟面自动化设备扩建项目验收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废水、废气、噪声		
采样日期	2019.3.25~3.26		
分析日期	2019.3.25~3.28		
检测目的	受南京秉喆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对南京市扬子粮油食品机械有限公司新式半干面、鲜湿面、冷冻熟面自动化设备扩建验收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进行检测，了解污染物排放状况。		
检测单位	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人	孔维康、徐旺、杨明光、刘东晟、窦乐
检测内容	见附表 1。		
检测依据	见附表 2。		
检测结果	废水检测结果见表（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3）；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见表（4）；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见表（5）； 检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 1； 有组织挥发性有机物信息表见附件 1； 无组织挥发性有机物信息表见附件 2； 检测期间企业工况见附件 3。		
编制：鲍梅 一审：潘耀冉 二审：夏竹青 签发：章勇			
			
签发日期 2019 年 4 月 8 日			

南京市扬子粮油食品机械有限公司新式半干面、鲜湿面、冷冻熟面自动化设备扩建项目验收委托检测

表(1) 废水检测结果表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标准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19.3.25	污水排口 S1	pH(无量纲)①	7.66	7.63	7.64	7.62	6~9
		化学需氧量①	252	254	246	247	500
		总磷②	2.73	2.69	2.68	2.70	8
		氨氮②	30.3	29.9	30.7	30.1	45
		悬浮物①	28	27	26	21	400
		动植物油类①	1.85	2.02	1.61	1.44	100
2019.3.26	污水排口 S1	pH(无量纲)①	6.97	6.95	6.96	6.97	6~9
		化学需氧量①	212	217	213	208	500
		总磷②	3.13	2.87	3.01	3.00	8
		氨氮②	34.6	35.9	35.2	35.8	45
		悬浮物①	44	54	50	47	400
		动植物油类①	0.39	0.73	0.36	0.66	100

注：“①”标准限值参考《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4三级标准，“②”标准限值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参考标准来源于《新式半干面、鲜湿面、冷冻熟面自动化设备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南京市扬子粮油食品机械有限公司新式半干面、鲜湿面、冷冻熟面自动化设备扩建项目验收委托检测

表（3）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单位：mg/m³）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检测项目	采样时间						参考标准
		2019.3.25			2019.3.26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厂界上风向 QW1	挥发性有机物	ND	ND	ND	ND	ND	ND	/
厂界下风向 QW2		ND	ND	ND	ND	ND	ND	2.0
厂界下风向 QW3		ND	ND	ND	ND	6.4×10 ⁻³	ND	2.0
厂界下风向 QW4		5×10 ⁻⁴	ND	ND	ND	ND	ND	2.0
厂界上风向 QW1	总悬浮颗粒物	0.481	0.365	0.465	0.531	0.565	0.514	/
厂界下风向 QW2		0.533	0.483	0.466	0.333	0.383	0.483	1.0
厂界下风向 QW3		0.417	0.567	0.400	0.500	0.416	0.566	1.0
厂界下风向 QW4		0.599	0.399	0.482	0.415	0.481	0.515	1.0

注：（1）挥发性有机物标准限值参考天津市地方标准《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 12/524-2014）表 5 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其他行业标准，总悬浮颗粒物标准限值参考《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参考标准来源于《新式半干面、鲜湿面、冷冻熟面自动化设备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2）“ND”表示未检出。

南京市扬子粮油食品机械有限公司新式半干面、鲜湿面、冷冻熟面自动化设备扩建项目验收委托检测

表 (4)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

采样日期	检测频次	天气	风向	风速 (m/s)	气压 (kPa)	气温 (K)	湿度 (%)
2019.3.25	第一次	晴	西南	2.3	101.3	287.2	44
	第二次	晴	西南	2.9	101.2	288.4	45
	第三次	晴	西南	2.4	101.2	289.3	44
2019.3.26	第一次	晴	西南	2.4	101.8	290.1	44
	第二次	晴	西南	2.7	101.7	291.3	43
	第三次	晴	西南	2.9	101.6	292.2	43

表 (5)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表

检测点名称及编号		检测时间	(单位: dB (A))	
			测量值	参考标准
北厂界 Z1	2019.3.25	昼间	57.9	60
东厂界 Z2		昼间	57.3	60
南厂界 Z3		昼间	52.9	60
西厂界 Z4		昼间	53.0	60
北厂界 Z1	2019.3.26	昼间	58.7	60
东厂界 Z2		昼间	57.1	60
南厂界 Z3		昼间	54.7	60
西厂界 Z4		昼间	55.4	60

注: (1) 标准限值来源于《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表 1 中 2 类区昼间标准, 参考标准来源于《新式半干面、鲜湿面、冷冻熟面自动化设备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2) 气象条件: 3 月 25 日检测期间: 风速: 1.9~2.4 m/s; 晴;

3 月 26 日检测期间: 风速: 1.7~2.3 m/s; 晴;

(3) 企业夜间不生产, 夜间噪声未检测。

附表 1 检测内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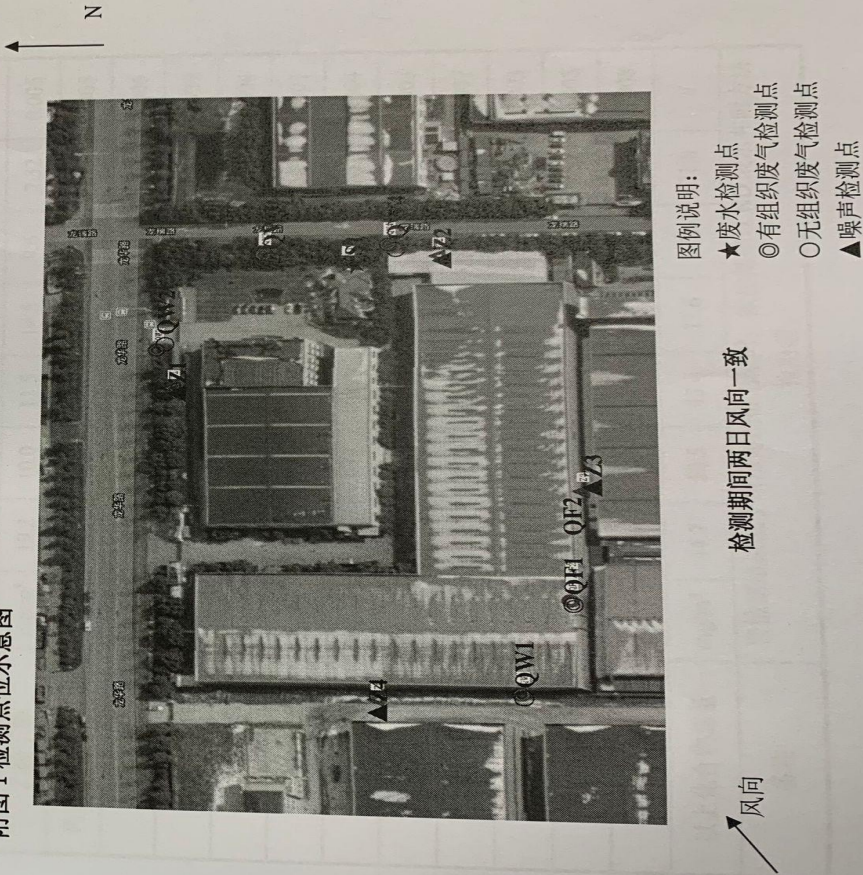
检测类别	检测点名称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水	污水排口 S1	pH 值、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悬浮物、动植物油类	检测 2 天 每天 4 次
有组织废气	喷漆房排气筒进口 QF1	废气参数、挥发性有机物、颗粒物	检测 2 天 每天 3 次
	喷漆房排气筒出口 QF2		
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QW1 下风向 QW2-QW4	气象参数、挥发性有机物、总悬浮颗粒物	检测 2 天 每天 3 次
噪声	厂界四周 Z1-Z4	厂界噪声	检测 2 天 昼间 1 次

南京市扬子粮油食品机械有限公司新式半干面、鲜湿面、冷冻熟面自动化设备扩建项目验收委托检测

附表 2 检测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有组织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固相吸附-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734-2014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挥发性有机物	环境空气 挥发性有机物的测定 吸附管采样-热脱附/气相色谱-质谱法	HJ 644-2013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附图 1 检测点位示意图



附件三：验收意见以及验收名单

南京市扬子粮油食品机械有限公司新式半干面、鲜湿面、冷冻熟面自动化设备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4 月 24 日，南京市扬子粮油食品机械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南京市扬子粮油食品机械有限公司关于新式半干面、鲜湿面、冷冻熟面自动化设备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验收组由南京市扬子粮油食品机械有限公司（建设单位，报告编制单位）、南京雁南检测科技有限公司（验收报告监测单位）等单位的代表及技术专家组成。验收组名单附后。

项目建设单位介绍了主体工程及环保设施的建设情况，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介绍了验收监测报告的主要内容与验收监测结论。

验收组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关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验收监测报告等进行了材料审阅和现场查验，经分析讨论后，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本项目地点：南京六合经济开发区龙华路 23 号

建设内容及规模：南京市扬子粮油食品机械有限公司拟投资 500 万元在南京六合经济开发区龙华路 23 号建设新式半干面、鲜湿面、冷冻熟面自动化设备扩建项目，新式半干面、鲜湿面、冷冻熟面自动化设备共 30 台（套）的生产能力。现有项目职工定员 120 人，单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天数 300 天，提供午餐、不提供住宿。

（二）投资情况

项目投资 500 万元，环保投资 34 万元。

（三）验收范围

南京市扬子粮油食品机械有限公司关于新式半干面、鲜湿面、冷冻熟面自动化设备扩建项目建设内容所对应的环保设施。

二、工程变动情况

本地块实际建设内容与环评建设内容相符，项目无变动。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的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并排入六合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

（二）废气

本建设项目喷漆、晾干废气收集后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达标排放，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经移动式除尘设备处理后达标排放。

（三）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车床、铣床、刨床等设备产生噪声，噪声源经基础减振、墙体隔声处理，可达到相关标准。

（四）固废

建设项目落实固体废物分类收集、综合利用和安全处置措施。过滤棉、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安全收集后送有资质单位处置，按规范办理相关手续；废边角料、废焊渣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等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四、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1、监测期间的生产工况

检测期间，各项经济技术指标等与环评中基本保持一致，满足验收监测技术规范要求。

2、噪声

本次验收项目在厂界布设4个噪声监测点，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2类标准。

3、固废

本废过滤棉、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安全收集后送有资质单位处置，按规范办理相关手续；废边角料、废焊渣收集后外售；生活垃圾等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4、废气

本项目喷漆、晾干废气收集后经过滤棉+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VOCs 排放参考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B12/524 2014）表 2、表 5 标准。无组织废气主要为焊接烟尘，经移动式除尘设备处理后可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的相关标准。

5、废水

项目废水主要为员工的生活污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与生活污水一起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园区污水管网并排入六合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验收监测期间，废水监测结果均达标。

五、项目对环境的影响

经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后可实现达标排放，项目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六、验收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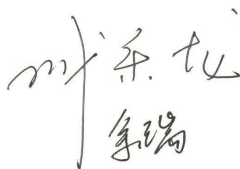
南京市扬子粮油食品机械有限公司关于新式半干面、鲜湿面、冷冻熟面自动化设备扩建项目，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批复中的相关要求，不存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第八条所列不得通过验收的九种情形，项目竣工大气、水和声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

七、后续管理要求

加强污染防治措施运行维护，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并按相关规范要求定期进行自查自测。

八、验收人员信息

见附表。



徐东



徐瑞

南京市扬子粮油食品机械有限公司

2019年4月24日

